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分機：61943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文字檔、「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7條條文文字檔、附表pdf檔、提要表文字檔、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df檔、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主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7條及第13條附表一，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1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505046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